

华泰财险附加核能风险除外条款（2025 版）

对于所有核能风险，本保险均不予承保。

在本保险中，核能风险系指下列财产的所有风险：

- 1) 核电站所在地的所有财产，以及位于除核电站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地点的核反应堆及其所在的建筑物、以及该建筑物内的机器设备；
- 2) 在任何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1）项所述地点）的用于或一直用于下述目的的财产：
 - （1）核能发电；或
 - （2）制造、使用或存储核物质；
- 3) 可以由本地核共保体或类似组织或基金承保的任何其他财产，但仅限于该财产可以由本地核共保体或类似组织或基金承保的部分。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保障核物质的辐射和污染风险。

定义：

“核物质”指：

- 1) 可以独自或与其他原料共同作用，通过在核反应堆以外发生的一系列自控的核裂变反应来制造能量的核燃料，但不包括天然状态下的铀和已用尽的铀。以及
- 2) 放射性的产品或废料。

“放射性的产品或废料”是指：核燃料通过生产或利用而产生的任何放射性物质，或在核燃料的生产或利用过程中被辐射而具有放射性的任何物质，但不包括已经达到成品阶段并可用于任何科研、医药、农业、商业或工业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

“核设施”是指：

- 1) 任何核反应堆；
- 2) 任何使用核燃料以制造核物质的工厂，或任何处理核物质的工厂，包括任何从事对于经过辐射的核燃料的再处理的工厂；
- 3) 任何核物质的存储设施，但不包括核物质运输过程中的临时存储。

“核反应堆”是指：在其内放置核燃料并在没有额外的中子源干预下可以发生一系列的自控的核裂变反应的任何构筑物。

“生产、使用或储存核物质”是指：核物质的生产、制造、浓缩、调整、处理、再处理、使用、存储、操作和处置。

“财产”是指所有土地、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液体和气体）以及所有类型的物质，无论是否固定。

“高辐射区”：

- 1) 对于核电站与核反应堆而言，包括：直接内置操作核心（包括其支撑物和覆盖物）的容器或构筑物、其中的所有物品、燃料、控制杆、被辐射的燃料存储设施；以及；
- 2) 对于非核反应堆性质的核设施而言，包括其放射水平高到要求配置生化防护设施的任何区域。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